合肥市教育局

合教秘〔2016〕564号

关于公布市级社区教育实验区遴选结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:

根据市教育局《关于开展市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合教秘〔2016〕277 号）精神，市教育局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单位验收考核，经市教育局常务会议研究，公示无异议。现决定批准巢湖市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市级社区教育实验区。

希望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大力推进我市社区教育工作，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，统筹社区教育资源，健全和完善社区教育学院组织机构，落实专职工作人员，不断丰富和拓展社区教育形式，创新学习方式，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加多样的终身学习平台。

合肥市教育局

2016 年 9 月 12 日

合肥市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16 年 9 月 12 日印发